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工程项目

混凝土临时搅拌场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规范交通工程项目混凝土临时搅拌站场管理，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修改）及《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粤建散〔2012〕59号）、《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第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非法占用岸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21〕2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管理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途经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含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干线公路等）、铁路（轨道）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混凝土临时搅拌场。

二、混凝土临时搅拌场的建立，应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由施工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项目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混凝土临时搅拌场设立在工程项目用地范围以外、需临时使用其他用地的，必须按照《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交通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在开工首次交底时核实相关行政许可办理情况。如未办理的，由交通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限期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暂停项目开工。

三、同一建设工程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砌筑、抹灰、装修装饰工程，或者混凝土使用总量10立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确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施工单位须按本通知第二条要求取得建设工程项目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后方可建立混凝土临时搅拌场：

（一）受交通运输条件限制，专业运输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30公里以内，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的；

（三）使用特种类型混凝土或规模大、时间长、专业性强的交通项目等基础设施工程特殊需要的。

四、混凝土临时搅拌场的原材料抽检、混凝土质量控制、试验室管理等工作，必须接受工程项目交通归口管理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

五、工程项目取得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交工验收备案复函的，施工单位应在3个月内将该项目的混凝土临时搅拌场拆除，并清理现场建筑垃圾。

对未及时拆除的混凝土临时搅拌场，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建筑垃圾；逾期未拆除的，移送城管执法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法》有关条款依法予以查处。

七、混凝土临时搅拌场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只能供应所属工程项目，不得对外销售。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有关无照经营相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

八、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加强对行政区域内混凝土临时搅拌场的巡查 ，发现混凝土临时搅拌场存在未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情形的，应及时通报属地交通主管部门，并按违法行为具体情形移送住建、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九、市、镇街住建、交通、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对交通工程项目混凝土临时搅拌场开展执法检查，并将违法违规企业依法纳入信用记录，依法予以惩戒。

十、水利、能源、海事、港口、航道等工程项目的混凝土临时搅拌场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 月 日